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穗工信函〔2019〕470号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遴选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 (第四批)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 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的通知》(粤工信装备函〔2019〕624号)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,以自愿申请为原则,组织本辖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企业申报的意见并在申报材料上加盖公章,于5月6日上午下班前将企业申报材料(纸质文件一式三份和纸质版扫描电子版、可编辑电子版)汇总报我局(装备工业处)。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16日

(联系人: 杨文坛, 联系电话: 83527365, 邮箱: yangwt@gz.gov.cn)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装备函〔2019〕624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遴选广东省 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省属企业(集团),有关企业: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(2015-2025 年)》,加快培育我省机器人产业自主品牌,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我省机器人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,根据 2019 年我厅重点工作安排,现组织开展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

- (一)企业自愿申报。
- (二)按照政府引导、市场选择、动态管理的原则,兼顾我省机器人产业发展特点和地区布局,好中选优。
- (三)重点培育自主创新能力强、掌握核心关键技术、产品市场前景好、对产业带动作用大的机器人研发制造企业,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企业和系统集成服务企业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依法在广东省境内登记设立,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,主营业务为机器人和产业相关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及服务(已获得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资格的企业,可再次申报骨干企业)。 具体条件如下:

- (一)管理规范。有明确的企业章程,规范的生产、技术和 财务管理制度,具有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能力和制 度,依法纳税,守法经营,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。
- (二)企业规模。目前在册企业员工数不少于 50 人,其中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%以上, 专职从事研发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达 20%以上。
 - (三)经营业绩(需至少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):
- 1. 企业近两年年均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, 其中机器人年均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;
 - 2. 近两年年均生产销售机器人整机 100 台以上;
- 3. 近两年年均销售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 300 套(件)以上;
 - 4. 近两年年均完成 4 个以上系统集成案例。
- (四)行业地位。在机器人产业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,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,能够代表行业发展趋势,引领行业发展方向。
- (五)创新能力。企业设有或正在建设研发机构,拥有先进的研究开发设施,与国内外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

作关系。近两年 R&D 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平均达 3%以上。至少拥有 1 项以上机器人领域核心发明专利(或其独占许可权)、软件著作权、整体技术水平居行业领先。

- (六)盈利能力。企业经营业绩良好,财务稳健,近两年无亏损发生。
- (七)产品市场。企业研发制造的机器人产业具有较广阔的应用市场,在省内或国内已有一定的销售规模,或与其相关联企业(包括母公司、集团)建立了稳定的机器人应用渠道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申报书(见附件)。
- (二)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其复印件,包括:
- 1. 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;
- 2.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近两年会计报表(2018年可提供企业会计报表);
- 3. 企业拥有或享有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;
- 4. 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 R&D 机构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(如未获得国家省市研发机构认证,可附企业成立研发机构的相关文件、研发机构牌匾照片等);
- 5. 企业人员花名册(花名册中含姓名、职务、学历、现任职部门。超过100人的企业,只列科技人员及专职R&D人员);
- 6. 其他反映企业某方面能力的证明材料,如机器人相关新产品鉴定证书、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用户使用证明、企业及产

品认证证书、获国家、省、市级奖励证书、列入市级以上项目计划的批准文件、牵头起草的行业以上标准、有效纳税证明、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。

四、相关程序

- (一)企业申请。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,本着自愿的原则,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,提交纸质材料(含电子版)到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- (二)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。由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真实性和符合性审查,提出是否同意企业申报的意见,汇总企业申报材料(含电子版)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 - (三)综合评审。我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。
- (四)现场考察。必要时(如需对某些申报材料作进一步核实)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,依据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现场考察。
- (五)公布名单。根据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,提出拟被 遴选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的名单,进行 网上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予以发文。
- (六)结果应用。对被遴选为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的颁发证书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请申报企业认真填写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申报书 (电子版可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下载),根据要求附上相关 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后,将纸质申报材料(连同电子版)报送至

— 4 **—**

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申报资料,提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,于2019年5月10日前将同意推荐的企业申报资料一式两份(含电子版)以及汇总表报送我厅(装备工业处)。

附件: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申报书



(联系人: 周芳艳, 电话: 020-83133309)

附件

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(第四批)



申报单位(加盖公章): _______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〇一九年三月

自我声明

我司已认真研究了遴选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的有 关文件,认为本司符合通知规定的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申报 条件,自愿申报广东省机器人骨干(培育)企业,并对本申报书 内容进行了审核,就我所知,其内容真实有效。

企业法人代表(签字)			
	年	月	日

1. 企业名称					
2. 地 址				3. 邮 编	
4. 法人代表		5. 国 籍		6. 手机/电话	
7. 联系人		8. 手机/电话		9. 传 真	
10. 注册时间		11. 注册资金	万元	12. 外资比例 (%)	
13. 资产总额		(万元)	14. 固定資	资产	(万元)
15. 经济类型	□国有独资企业 (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企业) □国有控股企业 (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企业) □非国有控股企业 (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企业) □民营企业 (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企业) □其他企业(请说明:				
	股东名称	ぶ(前三位)	股东性质	股权比例(%)	
16. 股权结构			□内资 □外资		
10. 万文化文乡口作为	□内资 □外资				
			□内资 □外资		
17. 上市情况	□上交所 □済	R交所 □海外(上市	时间:)	□尚未上市	
18. 企业主营 业务范围					
19. 主导产品					
ᅃᄱᆛᅔᄆ	□工业机器人(其中:□搬运、上下料 □焊接和钎焊 □涂层与胶封 □加工□装配及拆卸 □其他 □工厂用 AGV □数控系统 □应用集成□零部件制造 □ 维修与服务)				
20.机器人产品 类型	□服务机器人(其中:□教育娱乐 □家政服务 □餐饮服务 □医疗、护理、 康复 □其他(请填写:)				
	□特种机器人(其中:□电力检测维护 □防灾救灾 □建筑 □民用防爆 □军用安全保障 □其他(请填写:)				
	□应用集成(ⅰ	面向行业:)
21. 高新企业	□是(年	月认定) □否		□是(年 月	引认定) □否
23. 职工总数			24. 大专以上学历 的科技人员数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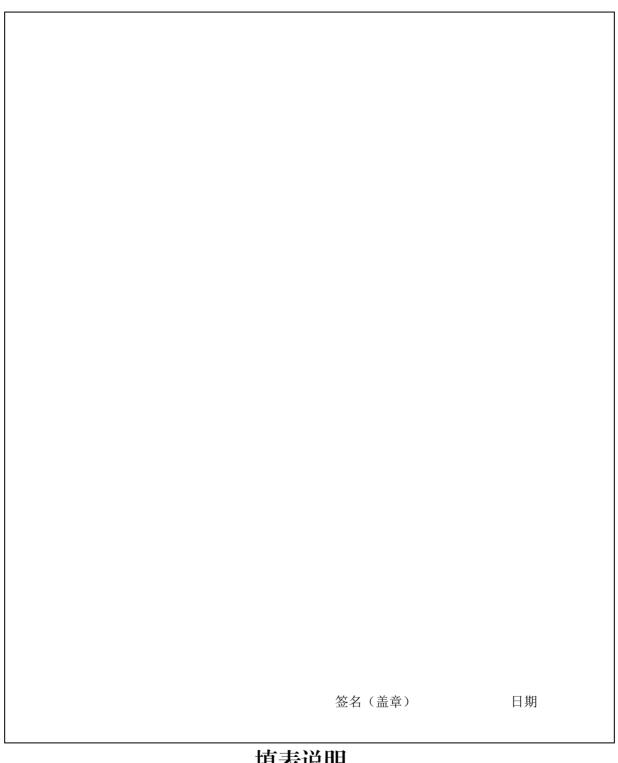
25. 是否设立 研发机构	□是(数量:) □否	26. 研究开发 人 员 数	
	□国家工程(技术	研究)中心数() □省级工程(技术	研究)中心数()
	□国家重点实验室	数 ()	□省级重点实验室	[数 ()
	□国家认定企业技	术中心数()	□省级企业技术中	1心数()
	□其他国家级研发	机构数 ()	□其他省部级研发	机构数 ()
27 77 42 10 14	简要说明(研发机构	均名称、认定时间	等):	
27. 研发机构				
认定情况				
	项 目		2017年	2018年
28.近两年销售收入		(万元)	(万元)	
29.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		(%)	(%)	
30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		(万元)	(万元)	
31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增长率		(%)	(%)	
32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数量		(台)	(台)	
33.近两年机器人关键核心零部件销售数量		(套)	(套)	
34.近两年完成的系统集成案例数量		(个)	(个)	
35. 近两年 R&D 投入		(万元)	(万元)	
36. 近两年 R&D 投入增长率		(%)	(%)	
37. 近两年利税总额		(万元)	(万元)	
38. 近两年利税总额增长率		(%)	(%)	
39. 近两年税后利润总额		(万元)	(万元)	
40. 国内同	第一名企业			(万元)

行上年销售 收入前三名	第二名企业					(万元)
12/(11)1	第三名企业					(万元)
41. 本企业行业地位(市场份额) □第一 □前三名 □中上游 □其它				2		
42.机器人生产	及销售明细					
	2017年			20)18年	
类型	生产		大型 大型 一		生产数量	销售数量
	(台	套) (台/套)		(台/套)	(台/套)
43.机器人应用	市场情况(含与其	相关联企业	(母公司、	. 集团)的机器人应用	渠道情况)	
44. 拥有核心	发明专利(或其独	占许可权)、	、软件著作			

45. 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(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标准):
43. 是五千术王行或多与响足汉术称在自见《有亚、国家、国际物证》:
46. 近五年来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情况:
47. 近五年来获国家、省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情况:
40 点项机件(建四点机及供入地外汇点)项 四、五属 4500 点以上)
48. 自评报告(对照申报条件企业进行自评,限1页纸1500字以内)

49. 相关证明材料目录	

		(中中担	A主 【持定)		
50.	申报单位审核意见	(田甲拟甲位土安	贝页八埧与)		
				签名(盖章)	日期
51	推荐部门(地级以	上市工业和信負ル		<u></u>	
51.	1世4月11 / 7回3X (V.	ㅜ ib ㅜ ir/i+ it vg (//	□ Hh1 1\ □;	·u	



填表说明

本申报书共有一个自我声明和 51 个填表项。自我声明及 1~50 由申报单位填写,51 由推 荐单位(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)填写。每个表项若无相关内容,请填写"无"、"不 了解"等。

自我声明:一是表明企业自愿申报,二是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,须由法人代表签名。

- 1. 企业名称,必须与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一致。
- 2.地址:企业所在详细地址,对企业集团,填总部所在地址。
- 7.联系人:负责申报具体工作的人员,须留手机便于随时联系。
- 12.外资比例:外资含来自国外及港、澳、台的投资。
- 13.资产总额:上年度(即2018年)期末值,以财务报表为准。
- 14.固定资产,指原值。
- 19.主导产品:指主营业务领域销售额居首的产品或业务。
- **20**.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和应用集成填写。如涉及其他领域请另行说明。
 - 23.职工总数: 上年底企业在册职工总数。
 - 24.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:上年底企业在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数。
 - 26.研究开发人员数: 上年底企业在册的专门从事 R&D 活动的科技人员数。
 - 28. 近两年销售收入分别指 2017 年和 2018 年。
 - 30.近两年机器人销售收入是指 2017、2018 年机器人产品的销售收入。
 - 35.R&D 投入: 企业用于 R&D 活动的总支出,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
 - 37.利税总额:企业当年的毛利润,以当年公司财务报表为准。
- **40**.国内同行上年销售收入前三名:基于对同行的了解和本公司的行业地位,当对同行的情况不了解时,请填"不了解"。
- **41**.本企业行业地位: 与 **40** 项关联, 当 **38** 项填"不了解", 此项仅可在后两项中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选其一。
- 42.机器人生产及销售明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。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其他这四大类填写。其中机器人产品类型按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及应用集成四大类填写。其中工业机器人是指工业自动化中使用的、固定式或移动式、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、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 AGV 运输车。工业机器人包括机器人本体、数控系统、应用集成、机器人零部件、机器人维修与服务等。如有其他情况请另行说明。
- **43**.机器人应用市场情况应以文字说明本企业机器人产品的应用情况,含与其相关联企业(母公司、集团)的机器人应用渠道情况。
- **44**.拥有核心发明专利或其独占许可、软件著作权情况,列出已授权或受理的相关发明专利、 软件著作权。
 - 45.近5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情况:列出近5年(含申报当年)企业主持以及参与制修订的行业、国家、国际技术标准的名称。
 - 46.近 5 年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情况:列出近 5 年(含申报当年)企业单独或牵头承担的国家、省、市研究开发项目名称。
 - 47.近5年获得国家、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情况:列出近5年(含申报当年)企业获国家、省、市技术、产品奖励名称及奖励等级。
- 50.申报单位意见:请抄写以下文字:"经审查,符合申报条件,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,同意申报",并由企业负责人签名,盖企业印章。
- 51.推荐部门意见:推荐部门为各地市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、省属企业集团。请抄写以下文字:"经初审,该企业符合申报条件,申报材料齐全完整,同意推荐",并由单位负责签名,加

印单位公章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